

- 殘留上限、產品酸鹼值與依據風險程度標示警語等提出建議，作為化粧品管理政策之參考。
- 二、經持續蒐集國際間化粧品管理規範，檢討我國現行化粧品管理規定，105 年已公告化粧品中禁止使用 Estradiol、Estrone 及 Ethinyl estradiol 等雌激素成分及 Antihistamine 抗組織胺成分等。另本部刻正研修「化粧品中防腐劑成分使用及限量規定基準表」、「化粧品中抗菌劑成分使用及限量規定基準表」、「化粧品中禁止使用成分」等修正草案中，以確保化粧品使用安全。
- 三、本部除已編製化粧品原料基準並適時編修收載化粧品常用之原料提供化粧品業者使用外，亦可至衛生福利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含藥化粧品基準）」、「化粧品中禁止使用成分總表」、「化粧品中防腐劑成分使用及限量規定基準表」、「法定化粧品色素品目表」、「化粧品中限用成分」、「化粧品中微生物容許量基準」等化粧品添用成分相關資料。
- 四、未來將持續蒐集國際間化粧品法規及最新科學研究結果，提送化粧品衛生管理諮議會審議，適時增修我國管理規定，使我國化粧品管理規範與國際接軌，保障國內消費者化粧品之使用安全。

（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應加強化粧品不良反應衛教推廣，並儘速研擬於全台設置北中南三處化粧品不良反應通報檢查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35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3-207）

林委員就行政院應加強化粧品不良反應衛教推廣，並儘速研擬於全台設置北中南三處化粧品不良反應通報檢查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確保化粧品品質以及消費者使用安全，前行政院衛生署自 97 年起建置全國化粧品不良品通報系統（網址：<http://qms.fda.gov.tw>），並辦理化粧品不良品及不良反應通報作業（自 103 年起更名為藥物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除原有之化粧品不良品通報之外，增加化粧品不良反應之通報），俾利於發現疑似化粧品不良事件之人員，能及時反應至衛生主管機關，並進行調查及處理。
- 二、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已接獲 445 件化粧品不良事件通報件數（不良品 429 件；不良反應 16 件）。倘接獲化粧品不良事件通報，通報中心將依通報作業流程請化粧品業者儘速進行調查瞭解，業者並須回復調查報告與處置措施。如有多件類似通報案件，將由當地衛生局與業者就案內產品回收下架，並協助調查國內是否有其他類似案例，蒐集國外資訊及進行成分安全性評估等作業。若有必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將提案至化粧品衛生管理諮議會評估是否禁用（或限用）導致不良反應之產品或成分，並提供國人相關資訊，保障國人使用產品安全。

- 三、查中國大陸建置之化粧品不良反應監測資訊系統（不包括不良品通報），僅開放衛生主管機關及國家監測機構、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監測哨點、化粧品業者使用，並未開放消費者直接登錄該系統通報，故消費者尚須經由鄰近化粧品不良反應監測哨點確認為不良反應後，始由該監測哨點進行通報。
- 四、鑒於我國已建置藥物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包括不良品及不良反應通報），提供單一直接管道，讓消費者可隨時線上通報化粧品不良事件，並得上傳產品資訊、醫療院所診斷報告等相關資料電子檔，藉由使用者的通報，以便快速掌握相關訊息，儘早釐清產品是否有衛生安全疑慮後進行必要處理措施，保障全國民眾化粧品使用安全。
- 五、此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於該署網站建立通報及安全監視專區，以及每年持續辦理「化粧品不良事件通報」暨系統操作流程宣導研習會，積極向民眾宣導若購買到不良品或使用時發生不良反應，可至「藥物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進行通報。

（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少子女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35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3-205）

林委員就少子女化問題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陽明大學與交通大學合併，係屬大學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學校自主由下而上提出之合併案，因校內尚未完成溝通程序且未達成共識，卻對外發表聲明，爰造成不同意見爭議。針對類此個案，本部將提醒學校進入校務會議討論前，應加強校內溝通及資訊透明公開，如以公聽會、座談會等方式蒐集各方意見，並應載明投票方式、投票門檻等情形。
- 二、永達技術學院 103 年 7 月 31 日申請停辦，本部即於同年 8 月 7 日召開學生安置協調會議，8 月 18 日召開學生及家長說明會，103 學年度開學前所有學生至新學校完成報到入學手續，同年 10 月間進行訪視，未安置學生人數包括自行轉學及因工作服役及興趣等因素，本部並提供安置學校相關補助費用，並進行實地訪視瞭解學生學習與適應情形，積極維護學生權益。
- 三、面臨少子女化趨勢，未來私立學校如有經營不善停辦之情事，本部為維護學生就學權益，原則採逐年停招以符入學信賴保護原則，讓學生得於原校就讀畢業，或由學校輔導轉學至適合的學校就讀，學籍資料將由停辦學校或本部協商由其他學校承接。
- 四、依私立學校法第 74 條規定，私立學校停辦後或學校法人改辦、解散後，其資產處置應以維持公共利益為最優先考量，爰董事會訂定之捐助章程，仍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另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規定，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應無董事會恣意處分校產，違反政府賦予學校用地租稅減免之立意。
- 五、另依私立學校法第 71 條規定，學校法人停辦所設各私立學校後，得申請改辦理其他教育、文